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市气防办函〔2023〕19号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监测预警组专家委员会会商结果，3月4日起我市风力减弱，大气逐渐转为静稳态势，污染物累积风险增大，易发生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为有效减轻空气污染程度，切实保障群众身心健康，经研究，决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自2023年3月4日0时起，在城区全域（含开发区）、泽州县部分乡镇（北石店镇、巴公镇、金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大阳镇、下村镇）执行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措施（其它区域根据气象条件自行制定应对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1.65吨及以上在用燃煤锅炉（含电厂锅炉）颗粒物、SO₂、NO_x日均浓度分别控制在5、20、40毫克/立方米以下；其他燃煤锅炉（含三废炉、吹风气锅炉）颗粒物、SO₂、NO_x日均浓度分别控制在10、35、50毫克/立方米以下。

2.在产煤化工企业限产 30%（以气化炉冷备计）。

3.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烧结机头颗粒物、SO₂、NO_x日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5、5、35 毫克/立方米以下(基准含氧量 16%)，1 台烧结机停产。其它在产冶铸企业严格执行超低排放相关标准，烧结机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停产。

4.其它涉气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Ⅱ级）对应的应急管控措施。

5.氨逃逸日均浓度控制在 20mg/m³ 以下。

6.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以湿扫为主对厂区及周边道路开展降尘作业。

7.每日 8 时至 20 时，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含煤矿及配套洗煤厂）停止国五及以下中重型载货车运输（危化品以及排灰、排渣、煤矿排矸车辆除外），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中重型载货车运输（新能源、危化品车辆除外）。

二、社会源减排措施

1.市区主城区施工工地商混、渣土等工程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国六、新能源车辆。除应急抢险、民生供暖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民生工程外，每日 17 时至次日 9 时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切割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浇筑、建筑拆除作业和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施工过程中

中严格落实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否则停工整改。

2.城区政府要责成相关单位继续严格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加大对餐饮饭店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查重处无油烟净化装置或装置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同时发动镇办和环卫部门全员出动，进一步加大道路机扫、湿扫作业频次，清扫范围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减少地面垃圾滞留时间，防止扬尘情况出现。

3.相关县（区）政府要责成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强化巡查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